

证券代码：920751

证券简称：惠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2012年03月05日，注册资本（出资额）14,000.00万元，总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在全国设有近30家分支机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1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03人。

天职国际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5.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3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12亿元(其中部分为审计业务收入)。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4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30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

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事先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年报审计要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认真听取、审阅与年报审计有关的材料，及时掌握各事项审计进度。

三、 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天职国际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和内控审计期间与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监督职责。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